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校际协议出国（境）

交流学习管理规定

随着学校与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项目不断拓展和派出交流学习人数日益增加，为规范校际协议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规定。本规定仅适用于上海海洋大学与国外及港、澳、台地区相关大学签订校际合作交流协议，经学校同意派出学习的在校注册本科学生，简称协议交流生。

一、协议交流生的选拔推荐

1.选派对象涉及多个学院的交流项目，由教务处根据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当年落实的协议学校交流生名额，以及校际合作交流协议要求，负责组织各学院进行推荐、选拔。具体派出工作由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和学生处统一安排办理；

2.选派对象仅涉及单一学院的交流项目，由该学院负责组织选拔工作，并报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学生处备案。具体派出工作由该学院根据协议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会同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统一办理；

3.交流生的推荐、选拔过程应按照相应协议要求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。学校（院）对当年各项目选派方案预先公告；学生按方案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；学院对学生的学习成绩、思想品德、综合素质和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；学校（院）对确定派出名单进行公示；

4.学生须在学院、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的指导下办理对外联系事务，并与学校签订协议。凡自行与对方学校联系的视为个人行为，不列入协议交流生计划。

二、协议交流生的相关手续

1.报名选拔阶段，学生本人填写“上海海洋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申请表”交学院审核。经过院、校两级选拔、审批、公示，确定推荐派出交流名单；

2.学生按照有关要求准备各类材料交学院，学院交由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与对方学校联系；

3.学生收到对方学校的正式邀请函（或录取通知）后，在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指导下，由学生本人办理护照、申领签证（或入境）手续等；

4.学生出国（境）前在规定时间内与学校签署“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协议”，并按照协议书有关条款，办理好相关手续；

5.学生经所在学院指导，明确本人在国（境）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目的和课业框架要求；

6.学生完成学习任务后，按协议规定返校并办理相关手续；由学生所在学院对其课业及学分进行认定，并交教务处办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协议交流学生的教学及成绩管理

1.按照目前我校与国（境）外相关大学所签订的协议，本科生在基本学制内赴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，主要方式是课程学习，时间有一学期，或1至2年不等。学生在完成两校规定课程，修满（或认定）所需学分后，参照项目协议规定，获得上海海洋大学（或两校）的学士学位和毕业文凭；

2.派出学生截至出国（境）前，应按我校专业培养计划完成学期规定的课程和学分；

3.学生在出国（境）前，应仔细了解国（境）外大学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，在所在学院或专业负责人（导师）的指导下，制定本人在国（境）外大学的修读计划，经有关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，作为学业和毕业资格审核的依据；

4.学生返回复学时，向所在学院递交国（境）外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，由有关学院审核，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以及学校协议，对学生所修学分进行转换或认定。学院将学分认定意见和对方学校的成绩单一并提交教务处复审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学生在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期间，按保留学籍（不在我校学期注册）处理。学生返校恢复学籍时，应按“上海海洋大学本科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协议”所列学费收缴规定进行缴费注册；

2.学生在国（境）学习期满必须按时返回，不得擅自改变学习期限，也不得擅自转到第三地学习或工作，逾期不归按违约处理。超过注册期限不履行注册程序者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如有特殊原因，须在学习期满前两个月向学院递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审批同意后，提前一个月办理相关手续；

3.学生所在学院应为学生指派指导老师，负责与其保持联系，关心和了解他们的学习状况、生活和思想动态等；

4.学生到达国（境）外驻地两周内，应及时将住址、联系方式通知学院，以便保持联系；

5.学生在外学习期间，应遵守我国法律和留学国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对方学校的校纪校规，接受对方学校的管理；

6.学生返回复学时，应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交流学习期间的总结；

7.校际间合作协议内容与本规定存在冲突之处，以协议为准。出现上述条款中未规定的事项，由相关学院与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、教务处和学生处协商解决。

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、国际交流处（港澳台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